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07555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85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自编号 3#~6#）及地下室、办公楼（自编号：2#）、门卫（自编号：1#） 项目代码：2212-440114-04-01-425361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南，高信二路以东
建设规模	厂房（自编号 3#），总建筑面积：8208 平方米，地上 5 层：8208 平方米，厂房（自编号 4#），总建筑面积：8208 平方米，地上 5 层：8208 平方米，厂房（自编号 5#），总建筑面积：8230 平方米，地上 5 层：8230 平方米，厂房（自编号 6#），总建筑面积：8229 平方米，地上 5 层：8229 平方米，办公楼（自编号 2#），总建筑面积：28635 平方米，地上 10 层（部分 4 层）：28635 平方米，门卫（自编号 1#），总建筑面积：98 平方米，地上 1 层：98 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22635 平方米，地下 1 层：2263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48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复 21B437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项目用地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净空区域障碍物高度控制范围，如机场管理部门因航空限高提出要求的，应按承诺无条件配合机场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7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